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自助充电委托经营项目更正公告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BTAFN02771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自助充电委托经营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7月18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项“采购需求前附表”第1条“付款方式”变更为：“充电服务运营收入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支付电费”；

2、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五项“报价要求”变更为：“供应商须报以下二项综合单价，供应商向用户收取的自助式电动自行车收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1）自助式电动自行车收费：\_\_\_元/小时，按分钟计费；（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_\_\_元/度。供应商所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报价须为0.05元/度的整数倍，否则响应无

效。供应商所报自助式电动自行车收费报价不得高于 0.2 元/小时，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价格分”评分细则变更为：

价格分 (30 分)	<p>1、自助式电动自行车收费（满分 2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p>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满分 10 分）</p> <p>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报价为 0.35 元/度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 0.05 元/度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服务费报价高于 0.35 元/度的不得分。</p>
---------------	---

4、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一项“报价表格式”和第二项“最后承诺报价表”，删除第 1 条“综合电费：\_\_\_元/度”。

更正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2、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及时下载。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51-638762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方式：0551-662239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3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